

第七十三條 禁止進入標誌「禁1」，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。

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。

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，圖例如左：

禁止汽車進入用「禁2」

禁止機器腳踏車進入用「禁3」。

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「禁4」。

禁止聯結車進入用「禁5」。

禁止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進入用「禁6」。

禁止空計程車進入用「禁7」。

禁止板車進入用「禁8」。

禁止三輪車進入用「禁9」。

禁止腳踏車進入用「禁10」。

禁止馬達三輪車進入用「禁11」。

禁止獸力車進入用「禁12」。

禁止三輪車及獸力車進入用「禁13」。

禁止三輪車及板車進入用「禁14」。

禁止汽車、機器腳踏車及獸力車進入用「禁15」。

前項圖案得擇要調整。但同一標誌內所用圖案不得超過三個。其禁止進入時間有規定者，應在附牌內說明之。



